

□ 张正

“法官，我们公司没钱，账户早就被其他案件冻结了，真履行不了。”在被执行人公司会议室，公司法务“为难”地对我说。

“如果暂时没有能力，是不是可以和对方协商分期履行，这样压力也小些。”我抱着试试看想法提出了折中方案。

“一分钱也没有，来要账的人很多，不差这一个。”被执行人直接把天“聊死”，一副“躺平”的消极态度，打破事情解决的最后一丝希望。

这是一家被我“挂上号”的被执行人公司，公司经营状况不如以前，我也收到多起涉及他们的执行案件。

一句“履行不了”，就真的没有办法了吗？

僵局：449万元钢材款恐要“打水漂”

申请执行人明远公司（化名）是一家钢材供货商，与本案被执行人智博公司（化名）达成了货物买卖合同后，如期提供了价值 400 多万元的钢材，但智博公司就货款支付一拖再拖。明远公司无奈只能通过司法维权，案件经过审判进入执行阶段，由此摆在了我面前。

“法官，如果这钱拿不到，我那几十名员工怎么办？因为这个事我们也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几十个工人的工资也没有着落，公司都快要倒闭了。被执行人公司把钱转移了，是有钱不还！”面对申请执行人电话中的焦灼和怀疑，我耐心地询问他们有无财产线索。

放下电话后，我又认真查阅了案件卷宗，希望能从中发现蛛丝马迹。

通过常规的执行查控措施，并没有发现这个案件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线索，被执行人智博公司申报的经营状况和财产情况，也和掌握的内容基本吻合。

一边是申请执行人要尽快拿钱，为公司“续命”的急迫期待；一边是被执行人“债多不愁、要钱没有”的消极态度。

难道这 400 多万元的货款要“打水漂”了？

但是，申请执行人的话却在我心头留下了疑问。被执行人到底是如实申报的“执行不能”，还是拒不执行的谎言？

这道执行过程中颇为棘手的“判断题”如何破解？

转机：找到那个“隐秘的角落”

肯定还有一些“隐秘的角落”没有被发现，我告诉自己。

强制执行要不留死角，全方位、多维度去查找财产线索和案件突破口。随后一个月里，我一方面结合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疑似线索和施工地点，多次奔赴现场核实智博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另一方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摸排其名下的资金流转事实，但常规的执行措施收效甚微。

被执行人公司既然还在运转，就不可能没有资金收支情况。作为一家房地产材料采购公司，运转过程中不可能不留数据痕迹，比如商业交易、行政缴税，甚至是纠纷涉

一句“履行不了” 就没有办法了吗？

应用场景的“火眼金睛”
让被执行人“现出原形”



崇明法院供图

讼，这些数据藏在哪里呢？

就在一筹莫展的时候，我发现办案系统新嵌入了一个应用场景，能够以被执行人主体身份为核心数据，抓取被执行人在其他案件作为原告或申请执行人的已结案件信息，从而筛选出被执行人在另案中的疑似胜诉债权线索。

于是，我重新整理思路，梳理了近期办理的涉及智博公司的执行案件，然后借助这个新上线的应用场景，发现被执行人智博公司在其他法院作为原告与第三方被告达成了调解，并通过一个“神秘”的账户代收调解款项 280 余万元。电子卷宗中有代收调解款委托书、银行转账业务凭证等材料。

被执行人智博公司为什么要用这个账户代收业务收款？这个账户的开设方与被执行人智博公司有什么关系？

一连串疑问在我脑海中“冒泡”！

凡事求个明白。经查证，我发现该账户是被执行人智博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难道被执行人智博公司为了规避法院强制执行，通过关联子公司账户转移应收款项？当然，这还仅仅停留在猜测，需要更有力的证据。

以上海数字法院应用场景提示为线索，我一方面向银行申请调取被执行人关联子公司账户流水明细，摸清其资金流向，达到“顺藤摸瓜”的效果。另一方面联系申请执行人提供线索，补强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证据。

面对 1200 多笔、进出金额总计高达 10 个亿的银行转账，我和同事分工合作，挑灯夜战，将该账户流水中的交易附言和摘要与申请执行人明远公司提供的工程承包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进行一一比对、甄别。

真相在慢慢还原。“功夫不负有心人”，我发现多笔款项本是被被执行人智博公司的应收工程款，但却通过其子公司账户流转，均已查证属实。

证据确凿，我心中的猜测变成了事实，智博公司因涉及多起执行案件，公司账户被多次冻结，为了工程款走账方便，铤而走险，做出“体外

循环”规避执行的操作。

多亏了应用场景这双“火眼金睛”，让被执行人的谎言“现出原形”。

出击：铁证面前的“无言以对”

“法官，我们之前已多次申报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了。您是知道的，我们确实没能力履行，不是有钱不付。”接待室里，被执行人智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仍抱有一丝幻想。

“这是法院调取核实的相关内容，请你阅看后发表意见。”我将被执行人“体外循环”规避执行的证据材料摆在王某面前。

王某扫了一眼桌上的材料，脸上的得意瞬间消失，在铁证面前无言以对，最后低下头，一句话也说不出。

“鉴于你公司存在规避执行行为，情节恶劣，你作为法定代表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今天，对你采取司法拘留措施，以示惩戒！”我随即宣读了决定书，对王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临时羁押室里，王某悔恨不已，当即表明积极配合执行，并通过电话协调关联公司负责人，当天就将涉案款项 449 万余元全部支付到位。

终于，这件“硬骨头”案件化解了。

后续：乘胜追击，7 起类案均化解

“法官，感谢您让我的公司重获新生！”案件办结后，远在海外的申请执行人通过电话向我表示感谢。

我心中的自豪和感动满满，不仅为办成一件执行案件而高兴，也为“救活”一家民营企业而欣慰。

这起案件的执行，彻底打消智博公司规避执行的幻想。有了这次“亲身体验”后，该公司一改先前抗拒、消极执行的态度，开始配合法院执行。

我抓住本案解决的契机，就多起智博公司在法院的类似纠纷组织各方进行协商、沟通，根据智博公司的偿付能力和每个项目的结算、盈亏情况分别制定协商解决方案。

终于，精力没有白费，成果接踵而来。除了本案外，另有七件类似纠纷通过钱款给付、以房抵债等方案妥善解决，涉及到位款项 230 余万元（不含本案）。

“谎言终究会被识破”，执行过程中正确甄别“执行不能”和“拒不执行”，是案件能否妥善处理的关键，这需要足够的细心和耐心，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通过细致观察和缜密思维，从繁杂的线索中找准案件突破口，用尽办法还原案情真相。

数字法院建设为多角度、多维度开展执行调查工作，提供了更加丰富的“工具箱”，这也要求我们善用数字化思维为办案赋能助力，加速兑现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真正做到“如我在执”，洞察案情和背后的人情，平衡好执行的力度与温度，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需求和新期待。

（作者：张正，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三级法官助理）